

参考资料 | 金融机构业务审计7类786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审计工作 2020-07-12

以下文章来源于审计观察，作者轻敲添加



审计观察

独特视角看经济，纵横深入话改革



金融机构业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一、违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法规行为

1. 商业银行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规定标准
2.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
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到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投保手续
4.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5.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存款保险
6.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向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7. 商业银行资产流动性比例低于规定标准
8. 商业银行未及时处置银行抵债资产
9. 商业银行收取变现困难抵债资产

10. 商业银行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抵债资产
11. 商业银行抵债资产损益未及时处理
12. 商业银行截留抵债资产经营处置收入
13. 商业银行擅自动用抵债资产
14.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擅自收取、处置抵债资产
15. 商业银行在收取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高估抵债资产价格，或在处理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低估价格，造成银行资产损失
16. 商业银行玩忽职守造成抵债资产毁损、灭失
17. 商业银行将抵债资产转自用时，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手续
18.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19.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 商业银行超标准列支费用
21. 商业银行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2. 商业银行违规摊销无形资产
23. 商业银行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或实物
24. 商业银行违规列支资本性支出
25.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薪酬管理信息
26. 商业银行超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27.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或费用

28. 商业银行财务核算不真实，多计损益
29. 商业银行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或不应当核销的债权或股权作呆账损失核销
30. 商业银行未经有关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核销呆账损失
31. 商业银行超范围计提呆账准备金
32. 商业银行超标准计提呆账损失
3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处理经批准核销的呆账损失
34. 商业银行冲销已发生的呆账，未按规定报批手续报经批准
35. 商业银行违规提取应付利息
36. 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未按规定转至表外核算
37. 商业银行逾期利息收回时，未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38.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按现行利率预提应付利息
39.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擅自按综合计提率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40. 商业银行随意预提活期存款利息
41. 商业银行利息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42. 商业银行手续费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43. 商业银行弄虚作假，直接篡改账目、报表，将部分存款或贷款硬性调入其他科目中
44.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不入账，账外发放贷款

45. 商业银行吸收的部分存款不在规定的会计科目中反映，而是通过一些共同类、过渡性科目，将款项划到事先商定的用款单位账上，并与之签订贷款合同
46. 商业银行通过空开大额定期存单账外走款进行账外经营
47. 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等未并表核算
48. 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账外经营
49. 商业银行违规为存款人开立结算账户
50. 商业银行同行拆借超过规定期限
51. 商业银行同行拆借超限额
52. 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拆借业务
53. 商业银行违规使用拆入资金
54. 商业银行违规设立分支银行
55. 商业银行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或股票业务
56. 商业银行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7. 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或企业投资
58. 商业银行违规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59. 商业银行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60.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未做到每年至少对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61. 商业银行违规向客户宣传理财产品
62. 商业银行将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标记本行标识后进行销售

63. 商业银行销售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称的理财产品
64. 商业银行存贷比例高于规定标准
65. 商业银行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高于规定标准
66. 商业银行未建立或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并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和完善
67. 商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不合规
68. 商业银行一般存款账户办理现金支取
69.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机构或内部控制制度
70. 商业银行以弄虚作假手段将贷款损失准备达到监管标准
71. 商业银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等金融票证
72. 商业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的商业汇票，无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7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关联交易
74.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或财务状况，提供虚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5. 商业银行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并未在会计报表如实反映
76.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银行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77. 商业银行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不真实，或关键性项目未予以披露
78.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信息

79. 商业银行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规定比例
80. 商业银行接受禁止质押的股票作为质物
81.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程序开办信用卡业务
82. 商业银行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8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披露金融债券信息
84. 商业银行未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管理规定
85.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中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86. 银行违规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企业投资
87.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违规投资由其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
88. 商业银行各项收入未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核算
89. 商业银行各项放款的利息收入，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未按规定应计收入的数额（权责发生制）确认其利息收入
90. 商业银行的企业联行以及企业与中央银行或同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收入、利差补贴收入等，未按规定列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91. 商业银行租赁收入、咨询收入、担保收入、外汇买卖收入、金银买卖收入、手续费收入、无形资产转让净收入、代保管收入等其他收入未按规定列收入
92. 商业银行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设立银行
9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或者大额交易报告
94. 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95.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96. 商业银行认购或者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金融债券
97.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
98. 商业银行擅自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
99. 商业银行在存款利息之外，以手续费、协储代办费、吸储奖、有奖储蓄、介绍费、赠送实物等名目变相提高存款利率
100. 商业银行违规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101.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以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
102. 商业银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
103. 商业银行债券市场参与者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
104. 商业银行债券市场参与者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
105. 商业银行债券市场参与者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
106. 商业银行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
107. 商业银行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108. 商业银行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
109. 商业银行同业中心或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或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110.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或转账，给参与者造成损失
11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财产未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
112. 商业银行未经批准从事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113. 商业银行承诺或变相承诺高收益销售理财产品
114. 商业银行对不具备资格的证券公司发放股票质押贷款
115. 商业银行未按统一授信制度或审慎原则等规定发放股票质押贷款
116. 商业银行贷款人在发放贷款过程中收取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
117. 商业银行未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118. 商业银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
119. 商业银行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120. 商业银行展期或超期限发放股票质押贷款
121. 商业银行违规给委托人垫付委托贷款资金
122.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
123.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124.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银行的授信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125.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发放委托贷款
126.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其他债务性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127. 商业银行接受委托人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128.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129.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用于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130.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用于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

131.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
132. 商业银行串用不同委托人的资金
133. 商业银行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
134. 商业银行参与委托人的贷款决策
135. 商业银行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
136. 商业银行代借款人垫付资金归还委托贷款
137. 商业银行为委托贷款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138. 商业银行签订改变委托贷款业务性质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139. 商业银行未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
140.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标准
141. 商业银行擅自降低贷款利率，发放贷款
142. 商业银行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比例的规定发放贷款
143. 商业银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贷款
144. 商业银行借款人不具备有关规定的基本条件
145. 商业银行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贷款
146. 商业银行为不合规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
147. 商业银行借款人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
148. 商业银行向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或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以及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贷款

149. 商业银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
150. 商业银行为高于信用风险指标的客户发放贷款
151. 商业银行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152. 商业银行超质押率上限发放股票质押贷款
153.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放款管理不规范
154. 商业银行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调查、审查未尽职
155. 商业银行对个人贷款借款人违背借款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虽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
156.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157.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未按规定建立或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
158. 商业银行签订个人贷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规定
159. 商业银行对个人贷款资金的支付管理不符合要求
160.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的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
161. 商业银行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
162. 商业银行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163. 商业银行发放不符合个人贷款条件的贷款
164. 商业银行超越或变相超越个人贷款权限审批贷款
165. 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串通，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66. 商业银行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禁止的领域或用途
167.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168. 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内部控制机制有缺陷
169. 商业银行贷款人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流动资金贷款
170. 商业银行贷款人在流动资金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过程中未尽职
171. 贷款人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72. 商业银行未建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考核或问责机制
173.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174. 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违反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虽发现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75.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借款人或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
176. 商业银行与贷款人违规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
177. 商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
178.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179. 商业银行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
180. 商业银行与固定资产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
181. 商业银行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固定资产贷款
182. 商业银行贷款人对固定资产贷款调查、风险评价未尽职
183. 商业银行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贷款

184. 商业银行未及时对固定资产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
185. 商业银行未对固定资产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进行专门管理，制定清收或盘活措施
186. 商业银行未规定吸收公款存款的具体形式、费用标准和管理流程
187. 商业银行向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与实物等
188. 商业银行安排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就业、升职
189. 商业银行向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发放奖励
190.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
191.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
192.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
193.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
194.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95.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
196.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
197.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中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198.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199.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

200.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
201.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按规定进行报告
202.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拒绝向商业银行、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
203.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
204.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符合规定的监管要求
205.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206.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进行股权质押
207.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拒绝或阻碍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208. 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
20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211.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未与其他业务相分离
212.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产品未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
213.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产品之间未分离
214.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操作未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215. 商业银行未执行至少每年一次对理财业务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216.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未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217. 商业银行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18. 商业银行用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
219. 商业银行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220. 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21. 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不具备相应条件
222.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不具备相应条件
223. 商业银行选择合作保险公司时，未考虑其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控能力、业务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24.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不符合银保监会保险产品审批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
225. 商业银行对保险代理业务未进行单独核算
226. 商业银行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费收入抵扣佣金
227. 商业银行对取得的佣金未如实全额入账
228. 商业银行未建立保险代理业务台账
229. 商业银行未建立保险代理业务的管理制度
230.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未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231. 商业银行违规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232. 商业银行未按照股权托管办法要求进行股权托管
233. 商业银行向托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234. 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未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向托管机构报送股权变更信息
235. 商业银行不履行服务协议造成托管机构无法正常履行协议
236. 商业银行拒不执行银保监会责令更换托管机构
237. 商业银行委托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
238. 商业银行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
239. 托管机构未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的股权变更审批材料仍办理股权变更
240. 托管机构未妥善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泄露
241. 托管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信息或报告

二、违反保险经营管理法规行为

1. 保险公司的股东不符合规定条件
2. 认购或者受让保险公司股权未报银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3. 投资人购买保险公司股票，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保险公司未报银保监会批准
4. 投资人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的，未报银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5. 投资人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6. 投资人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7. 投资人以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8.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9. 保险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
1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2.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13. 保险公司未及时确认分保费收入
14. 保险公司未如实确认追偿款收入
15. 保险公司超过有权部门批复的费用指标列支费用
16. 保险公司违规多提固定资产折旧
17. 保险公司违规摊销无形资产
18. 保险公司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或实物
19. 保险公司列支资本性支出
20. 保险公司违规支付代理手续费或佣金
21.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存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2.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运用保险保障基金
23.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或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
24.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
26.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
28.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保险公司未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并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30.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存资本保证金
31.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动用或处置资本保证金
32. 保险公司违规存放资本保证金
33. 违规将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存入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或购买政府债券以外的其他支出
34.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利息收入未全额转入保险保障基金
35. 不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
36. 保险公司违规运用保险资金
3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规定数额
38.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将保险条款或保险费率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39.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将保险条款或保险费率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批
40.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再保险
41. 再保险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42. 保险公司未建立涉及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
43. 保险公司普通账户资产与独立账户资产相互出售、交换或者移转
44.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

45.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条件接受委托从事股票投资
46. 保险公司不符合投资条件或未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股票投资
47.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品种超范围
48.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方式违规
49. 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达到该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30%**
50.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有关规定不准投资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51. 保险机构投资者超范围或比例进行股票投资
52. 保险机构投资者在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证券账户之间转移利润或融资从事股票投资
53. 保险机构投资者以操纵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
54. 保险机构投资持有**10%**以上股份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的股票
55. 保险公司投资股票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
56. 保险机构投资者未按不同保险产品资金分别开立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核算
57. 保险公司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58.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基金
59. 保险公司超额投资基金
60.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投资基金
61. 保险公司违规投资股权
62. 保险公司违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及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63. 保险公司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64.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超范围经营保险业务
65. 保险公司虚假非车险批单退费套取资金
66. 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67. 违规给予或承诺给予额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68. 保险公司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69. 委托无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70. 违规经营或不具备条件经营健康保险业务
71. 以不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的健康保险产品条款约定为理由拒付保险金
72. 未明确约定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的生效时间
73. 保险公司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
74.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违规办理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
75. 设计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未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区别对待
76. 销售健康保险产品不符合规定
77. 设置医疗保险产品给付保险金条件不合理
78. 寿险再保险或非寿险再保险未单独列账、分别核算
79.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恶意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
80. 股权投资的保险公司未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

81. 保险公司未在规定范围内授权投资管理人运用期货等衍生产品
82. 违反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或比例的规定运用资金
83.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
84. 保险公司拒绝或者妨碍依法审计监督检查
85. 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86. 保险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与实际薪酬缺少关联
87.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设立保险公司
88. 保险公司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89.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未向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90.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未向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91.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不具备相应条件
92. 保险公估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备案
93. 保险公估人聘用不符合条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4.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对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95.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96. 保险公估人违规动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未保持职业责任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97.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
98. 保险公估人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活动

99. 保险公估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公估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职
100. 保险公估人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101. 保险公估人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102. 保险公估人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公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103. 保险公估人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104. 保险公估人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105. 保险公估人出具有重大遗漏的公估报告
106.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公估档案
107. 保险公估人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公估业务
108. 保险公估人对本机构的公估从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109. 保险公估人出具虚假公估报告
110. 保险公估人或从业人员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11. 保险公估人或从业人员串通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骗取保险金
112. 保险公估人或从业人员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113. 保险公估人或从业人员虚开发票、夸大公估报酬金额
114. 保险公估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115. 保险公估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116. 保险公估人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117.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托管营运资金
118.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119.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任命临时负责人
120.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备案表
121.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122.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123.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收取报酬
124. 保险公估人未按法定要求开展公估工作
125.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26. 保险公估人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127.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公估对象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128.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129.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保险公估人从事业务
130.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公估从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131.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13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公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公估报告

13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134.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签署虚假公估报告
135.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估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
136. 保险经纪人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137. 保险经纪人未经批准变更组织形式
13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经纪机构
139. 保险经纪人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140.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经纪业务收支情况
141. 保险经纪人重大事项变更未书面报告
142.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143. 保险经纪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
144. 保险经纪人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145. 保险经纪人强迫、引诱、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
活动
146. 保险经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147. 保险经纪人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148. 保险经纪人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49.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制作、出示规范的客户告知书

150. 保险经纪人未经批准动用保证金
151. 经纪机构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具有欺骗行为
152. 保险经纪人超业务范围或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
153.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154.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
155. 保险经纪人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156.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聘任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157.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聘任保险经纪从业人员
158.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159.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其复印件
160. 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或被注销许可证未按规定交回许可证
161.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162. 保险经纪人未向保险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投保信息，或依法约定对投保信息保密、合理使用等事项
163. 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64. 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65. 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166. 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167. 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168. 保险经纪人索取、收受保险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同约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财物
169. 保险经纪人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从业人员的条件
170. 保险经纪人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
171. 保险经纪人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172. 保险经纪人未按本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173. 保险经纪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174. 保险经纪人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175.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托管注册资本
176.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开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
177.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开展再保险经纪业务
178.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179.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180.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81.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18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未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83. 不具备条件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84. 不具备条件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分支机构
18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向中国银保监会书面报告
18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18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许可证记载内容变更未进行公告
188.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超范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18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开展保险代理活动
190.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
19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
19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制作、出示规范的客户告知书
19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194.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经批准动用保证金
19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
19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9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198.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虚构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保险佣金
19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办理虚假理赔

200.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20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
20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20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204.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20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20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坐扣保险佣金
20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或资料
208.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将监管费交付到中国银保监会指定账户
20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210.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收取保费
21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21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213.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未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214.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
215.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

216.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规定
217. 保险资金投资除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以外的不动产
218. 保险资金投资未在境内依法设立、注册登记或已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权
219. 保险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置自用不动产或开展上市公司收购、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
220. 保险资金运用的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未相互分离
221. 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信托公司选择标准未明确
222. 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方向不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223. 保险资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4. 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涉及利益输送或利益转移行为
225. 保险公司委托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商业银行或者没有取得法人机构授权的商业银行网点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226. 保险公司选择合作保险公司时，未考虑其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控能力、业务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27. 保险公司未建立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财务独立核算及评价机制
228. 保险公司未按照财务制度据实列支向商业银行支付的佣金
229. 保险公司未建立商业银行保险代理业务台账
230. 保险公司未制定合法、有效、稳健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制度
23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

232. 保险公司未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233. 保险公司未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管理制度或机制
234. 保险公司未实行分账户的资产负债管理或资产配置管理
235. 保险公司未加强成本收益匹配管理
236. 保险公司未加强现金流匹配管理
237. 保险公司未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体系
238. 保险公司未制定或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监控或报告程序

三、违反证券经营管理法规行为

1. 证券公司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2. 证券公司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
3.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
4. 证券公司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5. 未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 证券公司的各种风险控制指标违反规定
7. 证券业未按规定保存客户的各项资料
8. 证券业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客户资料
9. 证券业未按规定保存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资料

10. 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11. 证券公司违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2. 证券公司违规收取证券交易佣金
13.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14. 证券自营差价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15. 证券公司违规办理客户资产托管
16. 证券公司未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17. 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8. 证券公司未及时注销不再使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19. 在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直接划转资金
2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
2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具备规定条件
22. 证券公司之间违规互相参股
23. 证券公司违规兴办实业
24. 证券公司违规使用多个客户资产进行投资
25. 证券公司违规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2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产品账户之间随意发生交易
27. 证券公司违规进行风险投资

28.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对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29.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未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32. 证券公司违规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33. 证券公司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34. 证券业挪用、出借、质押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35. 未经过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36.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时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
37.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38. 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证券买卖收益或赔偿损失作出承诺
39. 证券公司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
40.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种类、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41. 证券经营机构客户未作承诺或者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还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2. 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4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4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4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按规定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47. 证券公司拆入资金、借款或以其他方式融入资金不入账，直接用于某项业务营运
48. 利用拆入资金、银行贷款、违规筹集的资金，以及挪用客户保证金等开展自营业务
49. 假借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进行证券自营业务
50. 证券公司租借其他券商交易席位
51. 证券公司租借其他券商交易清算账户
52. 证券公司租借其他券商股东账户
53. 证券公司租借或购买股东账户
54. 证券公司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55. 证券业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56.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57. 证券公司违规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或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58. 证券公司未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专用存款账户或清算备付金账户
59. 证券公司违规操纵证券市场
60.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61.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并进行拆借业务
62. 证券公司将自营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
63. 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未以转账方式进行
64. 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未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或结算
65. 证券公司以租券、借券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业务
66. 证券公司拆入、拆出资金余额、债券回购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
67.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超过规定期限拆借
68.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超限额拆借
69.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与不具备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拆借
70. 证券公司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71. 证券公司为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
72. 证券公司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
73. 证券公司接受禁止质押的股票为质物
74. 证券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股票质押贷款
75. 发行人为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规定
76. 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
77. 证券业违规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或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78. 证券公司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79. 证券公司未经批准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
80. 证券公司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禁止性的业务或行为
81. 证券公司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债券
82. 证券公司违规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
83. 证券公司买卖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的证券
84. 证券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误导投资者
85. 证券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86. 证券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
87. 证券公司违规透露或提供非公开信息
88. 证券公司未按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实施证券承销
89.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
90. 证券公司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91. 证券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9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93. 证券公司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94. 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
95.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96.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

97. 证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98. 证券公司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9.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依法履行职责
100.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拒绝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101.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102.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103.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人员妨碍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或业务运行
104. 违规收取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105.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未全部在国有商业银行专户方式
106.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存款利息未全部转入基金专户
10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资产与证券交易所资产未分开列账
108. 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09. 基金管理公司擅自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110.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
11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建立有关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112.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人员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

1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
114.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15.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116.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117.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18.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19.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20.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人员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121.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122. 擅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规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124. 违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12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未存入专门账户
1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
1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规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29.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13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
133.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4. 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135.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
136.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
137. 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
13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揭示相关风险
13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14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
141.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
14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
143. 证券投资基金顾问机构、评价机构违规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
144.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如实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45. 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风险管理制度
14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4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违规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

14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证监会规定
14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未按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或者确认
15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按规定选择指定报刊
15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按规定向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信息
15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名称中显示核心特征或期限
15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5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托管人未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要求
15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置备义务
15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保证投资者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5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违规披露基金信息
15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披露基金信息
16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公布
16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6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产品资料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6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报刊上
16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1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报刊上
16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报刊上
16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报刊上
168.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未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
16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
170.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或报刊上
172. 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173. 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
174. 未经批准的单位或个人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
175. 未经批准的单位或个人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
176.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177. 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78. 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公司股权相关行政许可批复

179. 证券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0.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181. 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182.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违规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
183.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违规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
184.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

四、违反信托经营管理法规行为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设立信托公司
2. 信托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设立分支机构
3. 信托公司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4. 信托公司存在账外经营行为
5. 信托公司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未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7. 未将信托财产或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8. 信托公司违规提取或使用赔偿准备金
9.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存在违反规定行为

10. 设立信托计划不符合有关规定
11. 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
12. 信托公司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13. 信托公司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
14. 信托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担保余额超过规定标准
15. 信托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6. 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17. 信托公司向他人提供贷款超比例
18. 信托公司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19. 以股东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20. 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21. 将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
22. 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
23. 信托公司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24. 信托公司违规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
25. 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26. 违规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27. 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28. 信托公司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29. 信托公司违规分配实际信托收益
30. 信托公司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信托经营活动
31. 未经批准信托公司擅自变更登记事项
32. 未经批准擅自终止信托公司
33.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未办理信托登记
34. 信托机构未及时提出申请办理信托登记
35. 信托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动，信托机构未重新申请办理信托预登记
36. 任一信托产品或其他承担特定目的载体功能的金融产品开立两个或以上信托受益权账户
37. 信托受益权账户未采用实名制
38. 信托公司出租、出借或转让信托受益权账户

五、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法规行为

1.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违规接纳会员
2.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违规收取手续费
3.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违规使用、分配收益
4.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5.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不按照规定向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6.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不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文件、资料
7.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8.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违规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9.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违反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
10.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
11.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
12. 期货交易所未经批准，擅自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13. 期货交易所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
14. 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15. 期货交易所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
16. 期货交易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
17. 期货交易所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18. 期货交易所拒绝或者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19. 期货公司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
20. 期货公司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
21. 期货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2. 期货公司违规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

23. 期货公司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24. 期货公司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
25. 期货公司违反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
26. 期货公司不按照规定向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27. 期货公司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监控规定的要求
28. 期货公司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29. 期货公司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
30. 期货公司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
31. 期货公司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32.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
33. 期货公司拒绝或者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34.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
35.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拒不配合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36.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37.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 期货公司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

39. 期货公司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40. 期货公司违规接受客户委托或者未按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41. 期货公司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42. 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43. 期货公司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
44. 期货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
45. 期货公司未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
46. 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47. 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
48. 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49.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50.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或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51. 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52.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53. 交割仓库出具虚假仓单，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54. 违规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进行期货交易
55. 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56. 违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57.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

58.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59. 期货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

六、违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法规行为

1. 银行直接将对象企业债权转化为股权

2.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成立不具备相关条件

3.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企业不符合相关条件

4.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未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5.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超范围经营业务

6.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未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

7. 对象企业挪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转股权投资资金

8.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实施利益输送

9. 债权出让方银行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时，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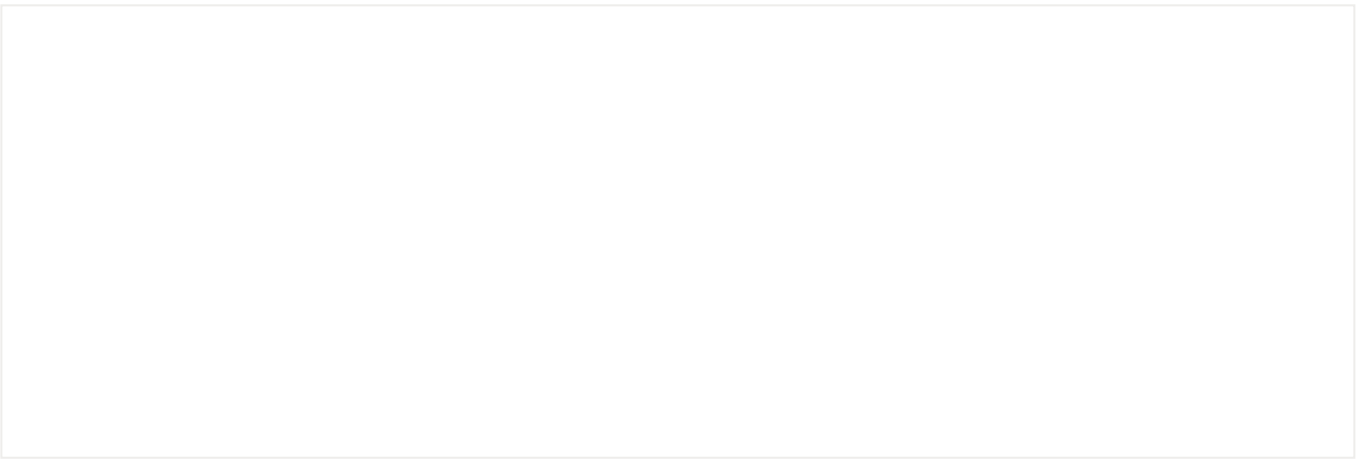
10.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金融业企业实施债转股

1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违规开展业务

12.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未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或报送监管信息

七、违反金融行业管理法规行为

1. 国有金融企业未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或采购管理委员会未履行职责
2.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未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3. 国有金融企业未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集中采购事项
4. 国有金融企业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5.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未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 国有金融企业未建立集中采购决策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7. 国有金融企业未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8.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超过一年
9.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10. 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府财政透支
11. 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认购、包销国债或其他政府债券
12. 中国人民银行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
13. 中国人民银行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
14. 中国人民银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案例II“小金库”的收支、管理类型和审计查处方法

资源环境审计

审计发现违反《处分条例》问题移送处理的9条规定（下）

快乐内审

审计挪用专项资金的几种基本方法

审计观察